

巴林左旗人民政府文件

蒙古文：巴林左旗人民政府文件

左政发〔2023〕6号

巴林左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巴林左旗2023年农牧业产业发展 扶持意见》的通知

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管理办公室，旗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旗政府2023年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将《巴林左旗2023年农牧业产业发展扶持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巴林左旗 2023 年农牧业产业发展扶持意见

为持续加快全旗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推动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扩面增量和提质增效，结合我旗实际，在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出台政策基础上，制定本扶持意见。

一、肉牛产业

1. 对利用“金牛贷”等金融贷款购买基础母牛的农牧户给予贴息支持，每头牛享受贴息贷款额度不超过 1.5 万元，每户不超过 100 万元，农牧户购牛后向嘎查村申请，经乡村两级验收合格，年利率旗财政贴息 3%，贴息期限根据贷款期限确定，最长不超过 3 年。

2. 对利用“金牛贷”等金融贷款一次性购买“架子牛”20 头以上进行育肥的农牧户给予贴息支持，每头牛享受贴息贷款额度不超过 1 万元，每户不超过 200 万元，农牧户购牛后向嘎查村申请，经乡村两级验收合格，年利率旗财政贴息 3%，贴息期限根据育肥周期确定。

3. 经乡村两级统一组织规划，农牧户自建肉牛养殖（育肥）小区的，旗政府给予场平、水电路、粪污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支持。

4. 支持苏木乡镇依托肉牛综合服务站组建或引入社会化服务组织，成立产业创新联合体，全面开展免疫等社会化服务，每个社会化服务组织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，覆盖嘎查村不少于 6 个，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均达到规定要求，经验收合格的，平均每个社会化服务组织兑现补贴 10 万元。

5.以嘎查村为单位，完成肉牛电子耳标佩戴和防疫、改良信息录入试点 5 万头，每头牛劳务和数据录入补贴 7 元，逐步建立肉牛基础数据库和能繁母牛冷配改良数据库。

6.支持苏木乡镇跨嘎查村统一组织成立动物防疫服务团队，每个团队村级防疫员达到 5 人以上。对优秀动物防疫服务团队分类给予资金补贴，一类团队 2 个各补贴资金 3 万元，二类团队 3 个各补贴资金 2 万元，三类团队 5 个补贴资金 1 万元。

7.对合格肉牛改良员无偿给予液氮、冻精等改良物资支持。对改良数量多、受胎率高、养殖户满意度高的前 20 名优秀改良员给予资金补贴，一类改良员 4 名各补贴资金 2 万元，二类改良员 6 名各补贴资金 1 万元，三类改良员 10 名各补贴资金 0.5 万元。

8.根据肉牛存栏增长率、冷配改良数量、基础母牛存栏数量、育肥牛发展数量等，对苏木乡镇和嘎查村划分等次。苏木乡镇按照责任状完成情况分为三个等次，一类苏木乡镇 1 名兑现资金 30 万元，二类苏木乡镇 2 名各兑现资金 20 万元，三类苏木乡镇为完成目标任务的若干名各兑现资金 10 万元；嘎查村择优评选前 10 名，一类嘎查村 2 名各兑现资金 5 万元，二类嘎查村 3 名各兑现资金 3 万元，三类嘎查村 5 名各兑现资金 2 万元。

二、肉驴产业

1.协调金融机构设立“金龙贷”，放贷程序、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、旗财政贴息利率等参照肉牛产业“金牛贷”执行。

2.经乡村两级统一组织规划，农牧户自建肉驴养殖小区的，旗政府给予场平、水电路、粪污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支持。

3.对富河镇基础母驴存栏达到 30 头以上的家庭牧场，经验收合格的，每处兑现补贴资金 3 万元；对基础母驴存栏 1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，经验收合格的，每处兑现补贴资金 10 万元。

4.支持富河镇肉驴综合服务站开展品种选育和繁育、防疫研发推广等费用 60 万元，其中聘请国家知名技术服务团队 50 万元、支持综合服务站工作运营 10 万元。

5.落实基础母驴保险，市、旗财政分别承担保费 40%，养殖场户自缴 20%，享受保费补贴数量不超过 1 万头。

6.对改良数量多、受胎率高、群众评价好的 3 名肉驴改良员给予补贴，分别补贴 2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。

7.根据肉驴存栏增长率、母驴存栏数量，对苏木乡镇按照责任状完成情况分三个等次给予资金支持，一类苏木乡镇 1 名兑现资金 8 万元，二类苏木乡镇 1 名兑现资金 5 万元，三类苏木乡镇为完成目标任务的若干名各兑现资金 3 万元。

三、设施农业产业

1.对于以嘎查村集体土地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统一建设的设施冷棚，农牧户可通过承租方式开展生产经营，租金不低于投资额的 4%，承租资金用于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。

2.对于农牧户自建的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的设施冷棚区，旗政府以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配套基础设施。

3.对于自建设施冷棚的，落实“金棚贷”金融扶持政策，建棚户以 5 至 10 年期土地经营权和棚室作为抵押，每亩设施冷棚贷款额度不超过 1.5 万元，贷款授信期 3 年，年利率 4.75%，建棚户

向所在嘎查村申报，经乡村两级验收合格后，年利率旗财政贴息3%。

4.旗财政每年投入20万元，由林东镇牵头，将10万元作为人员补贴，用于选派2至3人长期到北京、河南、山东等地对接外部市场；10万元作为工作经费，用于引入大中型客商产地直销、对接大型农贸市场档口代销。

5.对于推动设施农业工作积极性强、新增面积前3名的嘎查村“两委”班子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资金支持。经旗农牧局会同苏木乡镇党委政府核实后，由旗政府发放补贴资金。

四、中药材产业

1.支持三山乡打造现代中药材产业科技示范园区，争创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。支持三山乡加快园区中药材种子组培快繁、种苗培育、产业智慧农业研究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对购买园区组培苗的农户，每株给予0.1元补贴。

2.支持优质中药材品牌化建设，全力推进“三山防风”和“三山苍术”地理标志认证。

3.支持金融机构低息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。凡是用于发展主推中药材品种，种植地块仅限一般耕地、林下种植和种苗基地种植的经营主体和种植户，均可以申请金融贷款，贷款年利率4.75%，种植经营主体每年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，种植户每年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，贷款周期为3年，种植经营主体或种植户种植中药材并向所在嘎查村申报，经乡村两级验收合格，年利率旗财政贴息3%。

4.支持“金药险”落地实施，采取政府补贴、保险公司让利的形式，根据不同品种确定单位面积保险保费和保险额度，“金药险”政策仅限一般耕地、林下种植和种苗基地，由旗财政按比例予以补贴。支持保险品种、保险额度和单位面积保险保费以每年苏木乡镇政府公布为准。

5.支持引导群众利用庭院、街巷两侧种植中药材，对于年内利用庭院、街巷两侧种植中药材的农牧户给予每亩补贴 300 元，不足 1 亩的按照种植面积比例给予补贴。

6.对推动中药材种植工作积极性强、工作力度大、整体带动效果好、新增面积前 3 名嘎查村“两委”班子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资金支持。

7.支持中药材种植采取“粮药间作”模式，对推广“玉米—中药材套种”“大豆—中药材套种”增加土地利用率和土地效益的，参照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标准给予 150 元/亩补贴。

五、通用条款

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品牌创建。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，对每个产品一次性兑现补贴资金 2 万元；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，对每个认证主体一次性兑现补贴资金 2.5 万元；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，对每个产品一次性兑现补贴资金 3 万元；获得“名特优新”农产品认证的，对每个产品一次性兑现补贴资金 4 万元；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的，对企业一次性兑现补贴资金 30 万元。